

# DU DU HOLDINGS LIMITED

##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50)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通過及採納的修訂版)

####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應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 1.2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出任。其中大部分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為持有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 1.3 董事會應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主席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本公司現有審計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於下列事宜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二年內，不得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a) 他/她終止成為該審計事務所的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他/她不再享有該審計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 1.5 委任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條款應由董事會於作出委任時釐定。

## 2. 秘書

- 2.1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通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 2.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另一名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的秘書。
- 2.3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應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可向審核委員會主席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 3.2 除另有協定外，確認所有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討論議題的通告應於會議日期前最少3個工作天發送予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需出席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
- 3.3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票數相同，則審核委員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4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所有出席人士均可使用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而根據此條文參與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3.5 審核委員會的決議案應以大多數票通過。
- 3.6 經審核委員會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於審核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亦可能包含數份形式相同且每份均經由一名或以上審核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有關決議案可以傳真形式簽署及傳閱。

3.7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的秘書保管，並可供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下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的草稿及定稿應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使彼等可分別提供意見及作出記錄。倘有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意有關文件，審核委員會的秘書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發送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以供彼等傳閱。

3.8 審核委員會的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文規限。

#### **4. 出席會議**

4.1 審核委員會應在執行董事不出席（獲審核委員會邀請者除外）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每年最少出席兩次會議。

4.2 審核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更多會議。

4.3 倘獲審核委員會邀請，下列人士可出席全部或任何會議：(a) 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如無主管，則其代表；(b) 財務總監；(c) 其他董事會成員。

4.4 只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擁有投票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

5.1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盡可能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事務提出的問題。倘審核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其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有關人士應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事務提出的問題。

## 6. 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如下：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關係*

- 6.1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和罷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其辭任或免職的任何問題；
- 6.2 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
- 6.3 於審核開始前，就審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圍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商討；
- 6.4 制定及執行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審計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審計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識別其認為需作出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宜，並就該等事宜作出建議；

### *審閱財務資料*

- 6.5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倘編製以供刊發）季報的持正，以及審查上述文件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就向董事會呈交該等報告前而進行的審閱而言，審核委員會應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b) 重大判斷範疇；
  - (c) 因審計產生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其他法律規定；

6.6 就上文第6.5項的職責而言，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繫；

(b) 審核委員會必須每年最少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c)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或可能需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審慎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人員、合規人員、外聘核數師或內部監控人員所提出之任何事宜；

#### *監察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6.7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6.8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資源是否充足、員工的資格及經驗、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6.9 獲董事會指派或自行考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有關結果的回應；

6.10 內部審核職能負責檢討內部審核方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協調工作，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得到足夠資源並在本公司享有適當地位，以及審閱並監察其有效性；

6.11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6.12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6.13 確保董事會適時回覆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所提出的事宜；

6.14 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6.15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提出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
- 6.16 考慮董事會規定須由審核委員會履行的其他事項。

#### 一般責任

- 6.17 審核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而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以及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備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足夠的外部及內部審核。
- 6.18 審核委員會應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責任。

### 7. 報告責任

- 7.1 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應就其職責及責任範圍內的所有事宜向董事會正式匯報，而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
- 7.2 每名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 8 權力

- 8.1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與集團有關的任何活動，集團所有僱員均須與審核委員會合作。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8.2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 8.3 倘董事會不認同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審核委員會會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 8.4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